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號

原告 劉化忠

訴訟代理人 藍健銘律師

被告 李燕玲

訴訟代理人 謝庭恩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2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扣除前繳費用2,000元，尚應補繳10,88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被告就管轄部分辯稱其住所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樓」，主張本院無管轄權，請求移送該管法院。是就本院有無管轄權一事，亦請原告以書狀表示意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